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澄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豐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70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澄霖有限公司 陳立豐	三信商業銀行國光分行	109年4月15日	132,000元	FA0000000	